

經濟部技術處科專成果核准及備查作業要點

106年10月17日核定(核定文號:10603473050)

一、經濟部技術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受理執行單位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報部核准及備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執行單位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辦理報部核准作業,應隨文檢附以下資料:

(一)法人科專執行單位:申請資料表(Form 001),法人科專執行單位並應依所申請之運用態樣填寫法人科專研發成果專屬授權審查表(Form 16A1)或法人科專研發成果非專屬授權審查表(Form 16A2),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學界科專執行單位:申請資料表(Form 001)、學界科專研發成果授權審查表(Form 16B),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執行單位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辦理讓與科專研發成果報部核准作業,應隨文檢附以下資料:

(一)法人科專執行單位:申請資料表(Form 001)、法人讓與科專研發成果審查表(Form 18A1),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學界科專執行單位:申請資料表(Form 001)、學界讓與科專研發成果審查表(Form 18B1),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執行單位依前項提出讓與科專研發成果之申請時,如涉及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辦理報部核准作業,應同時檢附前點相關文件併案辦理。

執行單位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辦理無償授權科專研發成果報部核准作業,應隨文檢附申請資料表(Form 001),執行單位並應填寫無償授權科專研發成果審查表(Form 18C),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執行單位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研發成果終止維護報部核准作業,應隨文檢附申請資料表(Form 001)、研發成果終止維護審查表(Form 22),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當年度該執行單位全部及所申請案件領域之終止維護累積件數及清單。

五、執行單位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辦理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者,應提供本部制度評鑑所需之相關文件;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本部核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執行單位應主動向本部申請研發成果維護制度之追蹤評鑑。

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研發成果一定比率:

(一)於法人科專係指執行單位累計至前一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之研發成果總數之百分之二。

(二) 於學界科專係指執行單位累計至前一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之研發成果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通過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之執行單位於前項比率內得自行辦理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作業。超過前項比率之研發成果，執行單位仍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本要點相關規定逐案辦理報部核准作業。

本部依第一項對執行單位作成制度評鑑通過之核准處分，如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廢止，執行單位仍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本要點相關規定逐案辦理報部核准作業。

六、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辦理報部核准作業，應以一案一文方式辦理，每案以同領域為原則；同一研發成果曾提出申請者，須一併提供歷次核駁結果，並確認已符合本辦法相關作業規定及程序。

前項作業由本處各該計畫主政科為承辦單位，經書面檢視執行單位所提報資料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或需補充說明者，得函請執行單位補正。

前項補正作業倘屬執行單位疏漏者，得依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二十七條、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等規定簽報該執行單位之管理缺失。

七、依本辦法辦理報部核准案件，本處得以書面簽報方式辦理，必要時，本處得召開專家會議提供專業意見(Form E)，作為本處專業評估之參考，但仍以最終簽核結果作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專家會議，由計畫主政科擬定專家委員三人至五人及備選委員二人至三人名單(專家委員由外部專家組成，至少一人為直接相關之產業界代表)，經簽奉本處處長核定後組成。

專家會議之進行，由本處處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主持，並由計畫主政科報告案由，涉及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案件者，並應說明本要點相關規定之審查表書面檢核結果，必要時得請執行單位與會說明或進行詢答。

專家會議之召開，由本處法人科專或學界科專計畫辦公室協助辦理會議行政作業事宜，專家委員必須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聲明書(Form CoI)；其屬機敏性質案件者，會議資料由主政科於會議召開時當場發放，並會後全數回收。

八、執行單位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向本部報告其運用情形者，應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依該條授權運用之研發成果資訊、授權對象或區域資訊、授權對象之性質等資訊提報本部備查。授權對象或區域為韓國者，因有影響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優勢之虞，應檢附行政首長之核決證明文件。執行單位依前項提報備查案件，如屬國際交互授權案件而無授權金收入者，

應於提報本部備查時，併同檢附所獲得之技術清單（Form 16C）。

九、執行單位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向本部報告研發成果終止維護情形者，應依前項時程將辦理情形、該執行單位累計至前一年度有效之研發成果總數、當年度該執行單位全部終止繳納維護費用累積件數、依第五點計算之累計執行比率、分領域詳列終止繳納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清單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本部備查（Form 22C）。

執行單位依第八點、第九點，如有應同時提報資料供本部備查者，併案辦理。

十、按本部補助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態樣多元，為利執行單位確實依照本辦法提報境外實施報部審查，可參照「非屬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管理之態樣」表（Annex 1602），如屬本表所例示之未授予他方製造或使用之權利運用態樣，即屬毋須報本部同意之開放運用態樣。

十一、本要點作業應配合填列表單及編號原則如下：

編號	表單名稱
Form 001	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報部作業申請資料表
Form 16A1	法人科專研發成果專屬授權審查表
Form 16A2	法人科專研發成果非專屬授權審查表
Form 16B	學界科專研發成果授權審查表
Form 18A1	法人讓與科專研發成果審查表
Form 18B1	學界讓與科專研發成果審查表
Form 18C	無償授權科專研發成果審查表
Form 22	研發成果終止維護審查表
Form E	專家會議意見表
Form CoI	保密及利益迴避聲明書
Form 16C	非專屬授權之研發成果運用資訊備查文件檢核表
Form 22C	研發成果終止維護自主管理情形備查文件檢核表
Annex 1602	非屬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管理之態樣